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2382号
李春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382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长,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8月13日9:30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389号

张朝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38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长,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8月13日9:30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049号

王钻伟:本院受理原告应丽丽诉被告王钻伟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8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540号

吴书渊:本院受理原告皮兴国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540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由被告诉吴书渊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皮兴国加工款60000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2019年3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如被告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0元,由被告吴书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0号

韦家威:本院受理原告钟金标与被告韦家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7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9150号
颜金斌、林莉:本院受理原告马家腾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150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解除原告马家腾与被告颜金斌、林莉之间的借款合同;限被告颜金斌、林莉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马家腾借款本金60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8年9月19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由被告颜金斌、林莉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马家腾律师代理费15000元及交通差旅费50元;驳回原告马家腾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56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216元,由被告颜金斌、林莉承担10256元,原告马家腾承担96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长,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8月13日9:30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75号

黄兴根:本院受理原告陈东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黄兴根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陈东东借款本金55000元,并支付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自2019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7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826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774号

张序植:本院对原告李焦兰诉被告张序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限被告张序植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李焦兰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自2019年3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张序植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05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840号

徐恩惠:本院受理原告徐伟扬诉被告徐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52000元及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从2018年3月24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4日上午9:3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802民初3085号
叶营枫:本院受理原告夏建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308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相应利息,支付律师费损失3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25破7号

本院根据陈志忠的申请于2019年5月6日裁定受理龙游县纯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纯纯建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诚源律师事务所担任纯纯建材公司管理人。纯纯建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6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可自行在邮箱:1775894429@qq.com,密码:ccts123456下载债权申报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还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19年6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4421号

孙成安、高伟:本院受理原告陈海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1003民初44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孙成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给原告陈海波担保代偿款152945.73元;被告高伟对被告孙成安的前述债务中未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陈海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359元,减半收取1679.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079.50元,由被告孙成安负担,被告高伟共同负担其中的124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3359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1003民初5961号
王慧:本院受理原告夏建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59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截至2018年5月17日止的透支款5660.86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约定的结算办法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且以年利率24%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25元,由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5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台州成丰鞋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6069号

缪文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60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缪文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截至2018年5月17日止的透支款本金11791.15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手续费(利息、违约金、手续费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约定的结算办法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且以年利率24%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50元,由被告台州成丰鞋业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60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124民初3400号

陈东堆、陈传节:本院受理原告叶新波与被告陈东堆、陈传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1124民初34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72民特250号

本院于2019年5月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徐春香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徐春香称:其与被申请人翁秀玲系夫妻关系,被申请人翁秀玲系“浙岭渔58115”船船员,被申请人翁秀玲于2018年4月15日凌晨5点30分许随该船出海捕鱼,在225海区2小区域作业时不慎落水失踪,经番寻找无果,经有关机关证明已无生还可能。下落不明人翁秀玲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翁秀玲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翁秀玲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翁秀玲的有关情况,向本院报告。

宁波海事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1003民初6085号
叶星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60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截至2018年5月17日止的透支款5660.86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约定的结算办法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且以年利率24%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25元,由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60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124民初2357号

李宗鑫:本院受理原告李大兴诉你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124民初23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中缝4-8

中缝5-7

中缝6-7